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3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1.3 本次审议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
-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5 公司董事长吴光权先生、财务负责人毛明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颖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090,979,912.94	3,933,293,083.07	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48,299,453.98	903,173,104.83	248.58%	
股本（股）	400,100,000.00	350,000,000.00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7	2.58	205.04%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92,714,932.77	26.93%	7,101,966,393.27	2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68,038.82	80.60%	331,798,249.15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4,871,734.61	2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56.25%	0.90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56.25%	0.90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下降 2.90 个百分点	19.44%	下降 10.4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下降 2.58 个百分点	18.86%	下降 9.88 个百分点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在计算2010年1-9月与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已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和所得税影响；2009年同期列示数据相应调整，下同；

4、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2010年1-9月每股收益的股本基数按照36,670万股计算，2010年7-9月每股收益的股本基数按照40,010万股计算，2009年1-9月、2009年7-9月每股收益的股本基数按照35,000万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565.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07,33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192,270.06
合计	9,845,503.0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3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3513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4123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94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749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7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14549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323148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142	人民币普通股

单位：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跨区域连锁情况

a.2010年1-9月，公司新开5家商场；为了巩固公司在华南的区域优势，分别于4月24日、4月30日和8月6日新开东莞黄江天虹、深圳公明天虹和东莞厚街天虹，其中深圳公明天虹为特许加盟商场；4月29日，新开北京国展天虹，进一步拓展北京市场零售网络；9月30日，新开浙江湖州天虹（试营业），提升公司华东市场的影响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进入深圳、厦门、南昌、长沙、杭州、苏州、北京等12个城市，拥有直营连锁百货商场39家，营业面积达94万平方米；此外，公司还以特许经营方式管理3家商场。

b.2010年1-9月，公司实现可比店营业收入累计同比增长20.16%，营业利润累计同比增长42.79%。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一) 经营结果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金额	%
营业总收入	7,101,966,393.27	5,540,480,525.67	1,561,485,867.60	28.18%
营业成本	5,434,867,739.87	4,215,600,294.06	1,219,267,445.81	2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41,941.46	24,644,034.36	7,997,907.10	32.45%
销售费用	1,068,653,255.33	894,154,915.79	174,498,339.54	19.52%
管理费用	126,309,315.64	88,384,584.17	37,924,731.47	42.91%
财务费用	-1,032,511.15	9,069,383.80	-10,101,894.95	-111.38%
资产减值损失	464,763.74	-107,578.24	572,341.98	532.02%
营业利润	440,061,888.38	308,734,891.73	131,326,996.65	42.54%
营业外支出	2,809,748.70	1,850,147.01	959,601.69	51.87%
利润总额	452,099,703.46	320,349,496.97	131,750,206.49	41.13%
所得税费用	120,301,454.31	78,648,475.39	41,652,978.92	52.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1,798,249.15	241,701,021.58	90,097,227.57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71,734.61	999,542,923.25	265,328,811.36	2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278,984.53		1,922,278,984.53	

注：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应说明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 a、2010 年以来，随着国家刺激政策的逐步落实，前三季度的经济增长速度明显高于 2009 年同期；同时，得益于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有效实施，消费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1%，比上年同期加快 2.8 个百分点。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有效落实既定的经营计划；保持了较快的跨区域拓展速度，新开 5 家百货商场；进一步拓展商品资源和推广品类管理，大力提升商品有效性；开展顾客需求调研分析和营销创效，提升营销活动有效性；同时，继续推广成本控制的有效措施，大力度加强收益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稳步上升，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8.18%，三项费用率 16.81%，控制在合理水平，较去年同期下降 1.09 个百分点，由此带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7.28%。
- b、管理费用较同期增加 42.91%，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下半年及今年 1-3 季度新设公司的筹建及运营费用增加以及去年 12 月购入的总部用地使用权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 c、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 111.38%，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d、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 32.4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e、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532.02%，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f、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51.87%，主要原因是本期向玉树地震灾区和贵州干旱灾区捐赠支出所致。
- g、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52.96%，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的增长。
- h、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二) 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金额	%
货币资金	4,462,621,195.62	1,698,192,625.94	2,764,428,569.68	162.79%
应收账款	58,338,803.52	24,907,439.36	33,431,364.16	134.22%
预付款项	68,608,239.02	320,914,847.26	-252,306,608.24	-78.62%
应收利息	3,941,297.85		3,941,297.85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31,964,302.20	644,248,112.13	387,716,190.07	60.18%
在建工程	28,282,644.62	715,181.40	27,567,463.22	3854.61%
开发支出	3,851,618.00		3,851,618.00	
预收款项	2,313,304,970.45	1,410,140,496.55	903,164,473.90	64.05%
股本	400,100,000.00	350,000,000.00	50,100,000.00	14.31%
资本公积	1,903,140,551.81	39,912,451.81	1,863,228,100.00	4668.29%

变动原因:

- a、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162.79%，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5,01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所致。
- b、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134.22%，主要原因是月末支票及信用卡银行未达账以及应收加盟方配送货款增加所致。
- c、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78.62%，主要原因是原预付的东莞中银广场建造有限公司购房款因过户手续办完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d、应收利息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定期存款计提了利息收入所致。
- e、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主要原因是母公司 9 月出资 1 亿元设立天虹置业全资子公司所致。
- f、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60.18%，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东莞中银广场部分房屋产权所致。
- g、在建工程较年初大幅增长 3854.61%，主要原因是仓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所致。
- h、开发支出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ERP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正处于开发阶段。
- i、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64.05%，主要原因是中秋国庆高峰期预收顾客货款增加所致。
- j、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较年初分别增加 14.31%和 4668.29%，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3.3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a、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下属的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向株洲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株洲市天台路与黄河路交汇处东南角银天商业广场项目地下一层和裙楼一至五层的部分面积，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33552 m²的物业，用于开设商场，租赁期限 20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门店尚未开业。
- b、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下属的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向娄底市三江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娄底市氏星路与南贸西街交叉口万豪城市广场 A2（负 2）、A1（负 1）、地上 1、2、3、4 层的部分面积，租赁套内建筑面积约为 33000 m²的物业，用于开设商场，租赁期限 20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门店尚未开业。
- c、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下属的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福建鸿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人（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拥有“天虹商场”特许经营体系，有偿授予被特许人（福建鸿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其特许经营体系，被特许人筹备开设的特许商场面积约 19120 平方米，地点为福建省永安市中山路与五一路交汇处东北角新世纪广场，期限为 10 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门店尚未开业。
- d、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下属的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向江西深国投京东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与京东大道交会处东北角达观国际广场（原京东购物广场）项目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楼的部分面积，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m²的物业，用于开设商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门店尚未开业。

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3.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技深圳公司、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2、其他股东：奥尔公司、可来公司、康达特公司。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赖伟宣、高书林、胡自轩、宋瑶明、张莹、毛明华、侯毅、吴健琼、孙金成、陈瑀和万颖。4、中航工业、中航技深圳公司、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奥尔公司、可来公司、康达特公司、奥轩公司。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技深圳公司和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承诺：除发起人既有的约定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后，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中航技深圳公司、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奥尔公司、可来公司、康达特公司、奥轩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签署了书面承诺，承诺在职期间不组织、不参加任何与本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杜绝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并承诺没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6、在公司上市后中航技深圳公司是本公司单一最大的股东期间，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承诺,在不损害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份 16%的股权有关的所有于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投票权授予中航技深圳公司,并确认中航技深圳公司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投票权而不受任何限制。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5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 45 %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54,212.1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良好的市场环境:2010 年以来,随着国家刺激政策的逐步落实,前三季度的经济增长速度明显高于 2009 年同期;同时,得益于国家刺激消费政策的有效实施,消费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1%,比上年同期加快 2.8 个百分点。</p> <p>2.公司经营措施得当: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有效落实既定的经营计划;保持较快的跨区域拓展速度,新开 5 家百货商场;进一步拓展商品资源和推产品类管理,大力提升商品有效性;开展顾客需求调研分析和营销创效,提升营销活动有效性;同时,继续推广成本控制的有效措施,加强收益管理。预计公司四季度经营业绩继续平稳提升。</p> <p>综上因素,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45%。</p> <p>截至本报告发布时,还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p>	

3.6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010 年 10 月 22 日